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2 月 22—26 日，摩洛哥阿加迪尔

渔获登记制度准则

内容提要

应渔业委员会要求，本文总结了在制定《渔获登记制度准则》（《准则》）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该《准则》旨在加强渔业产品的可追溯性。此外，本文还介绍了在 2016 年关于《准则》开展技术磋商的工作计划。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对如何推进专家磋商会制定的《准则》草案和处理某些成员国提交的文件，提出指导意见；
- 对确定在《准则》最终定稿前仍需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提供指导意见；
- 从实质内容和程序两方面，对 2016 年 4 月开展技术磋商的工作计划，提出指导意见。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引 言

1. 2013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渔业决议》，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给鱼类种群和水生生态系统造成的持续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同时指出这种形式的捕鱼对各国的粮食安全和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区域。该决议认可粮农组织按照达成共识的职责范围和框架原则，在渔获登记制度和可追溯性方面做出的工作，呼吁联合国成员国在粮农组织内，依照国际法，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达成的协议，开展准则和渔获登记制度其他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可能采用的登记格式。
2. 为回应这一要求，在2014年6月召开的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根据六项已确定的原则，开展渔获登记制度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可能采用的格式。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还进一步要求，对制度和格式进行评估时，应考虑成本效益，并参考某些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实施的渔获登记制度。
3. 应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要求，《渔获登记制度准则》专家磋商会议（专家磋商会）于2015年7月21-24日在罗马召开。八名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与会人员还包括七名资源人士以及粮农组织职工。专家磋商会报告全文请参阅COFI: FT/XV/2016/Inf.6号文件。

专家磋商会结果

4. 两份背景文件提交至专家磋商会，供参考并审议。一份是《渔获登记制度与影响评估》，审查了现有制度，对不同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建议。另一份是《渔获登记和认证准则》初稿，供与会者发表意见并进行修订。
5. 专家磋商会商定了正文的基本框架和概述九大章节的内容目录。专家认为该框架对于梳理内容并确保将所有必要信息纳入进来，非常适合。这些章节分别是：前言；宗旨和范围；目标；定义；原则；基本原则的应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渔获登记制度建议标准和功能；以及数据要求/格式。
6. 在背景研究中，渔委主席团决定从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最初规定的范围里删除“协调统一”。然而，专家磋商会建议在《准则》关于宗旨和范围的章节（即第二节）和在阐述《准则》目标（即第三节）中应包含“协调统一”，以此承认任何准则的纲领性目标都应具备广泛适用性。同时指出，参照现有制度及其可能的改进措施，特别是在为了通过国际合作实现可互通数据交换和有效执行时，可能会推动实现协调统一。
7. 鉴于国内追溯系统和渔获登记制度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以及在现有时间要求内制定《准则》所面临的困难，《准则》旨在为上述系统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广泛

适用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因此决定将《准则》范围限制在渔船卸货时的渔获认证及鱼和渔产品进入国际贸易时所需的相关贸易认证。

8. 此外，除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六项原则外，专家磋商会进一步提出了另外两项原则，都将作为《准则》的基础。两项原则是：g) 渔获登记制度应允许从捕捞到市场环节，对鱼和渔产品进行追踪，以及 h) 只有参与供应链的国家在渔获登记制度内开展合作时，渔获登记制度才能最有效；各国应在《准则》的制定和实施中，寻求广泛和多边的参与，谨记各国在国际协定下开展合作的义务。

9. 专家磋商会同意在《准则》中，包含一节关于阐述发展中国家有效实施《准则》能力的特殊要求，特别是在签发电子渔获登记文件方面（第七节）。具体而言，第 7.2 节鼓励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及金融机构，独自或通过合作来提供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培训），推动发展中国家有效实施《准则》。

10. 专家磋商会在全体会议和工作组内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拟定标准和功能”和“数据要求/格式”的内容。大多数专家一致认为，为最大程度上确保渔获登记制度的有效性，需要考虑制度成本和效益，同时应避免给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带来额外成本和管理负担。

11. 专家磋商会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通过。

12. 继专家磋商会后，一些成员国在分委会会议上提出一份文件供讨论（请参阅 COFI:FT/XV/2016/Inf.7 号文件）。

技术磋商工作计划

13. 在挪威资金支持下，《渔获登记制度准则》专家磋商会议将于 4 月 12-15 日在罗马召开。会议邀请粮农组织成员参会，对《准则》进行讨论、定稿，并将其提交至 2016 年 7 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通过。